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第三批)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0LD0.13DZ01	达川区	仙鹤路段	达川区修建仙鹤路段污水管网时,临时修建的便道产生上千方弃土,项目结束后未将弃土及时拉走,被大水冲到河中,造成河床升高,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p>2023年10月14日—16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达川区修建仙鹤路污水管网”为“达川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网及雨污分流调节池)”,该项目由四川杉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主体建成试运行,项目目前未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仙鹤路涵洞至南城泵站段压力管(DN1200、长3.25公里),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位于仙鹤路口)、新建雨污调节池1座(占地13.5亩、容量4万立方米、位于高新区斌郎街道办河东社区一组)。</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2022年7月22日,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2022年8月2日,进行了环评备案;2022年11月9日,取得了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区住建局履行行业主管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工作,市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区住建局不定期到现场指导工作。今年8月,市水务局组织区住建局召开河道清理会议,今年9月,市水务局、区住建局现场指导河道清理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达川区修建仙鹤路段污水管网时,临时修建的便道产生千方弃土”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在修建仙鹤路涵洞至南城泵站段压力管前,为便于机械进出、材料运输,从外面运进土石方新建了一条临时施工便道。在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约7000立方弃土拉至翠屏山弃土场及商混站弃土场进行消纳。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便道实施拆除、清理并恢复河道。</p> <p>2.关于“项目结束后未将弃土及时拉走,被大水冲到河中,造成河床升高,有较大的安全隐患”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主体建成投运,项目目前处于收尾阶段,未竣工验收。该便道由片石、页岩等建成,自主体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已开始对便道进行了清理,由于达州市已进入主汛期、连续降雨、州河水位上涨等因素,导致便道清理外运工作暂停。根据现场调查,便道有极少部分岩土被洪水冲刷带走,不存在上千方弃土被冲到河中,造成河床升高情况。</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项目结束后未将弃土及时拉走,被大水冲到河中,造成河床升高,有较大的安全隐患”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进兴</p> <p>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三里坪街道办、翠屏街道办</p> <p>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彭洪山、区水务局局长肖云天、三里坪街道办党委书记王雄、翠屏街道办党委书记何三均</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区住建局责成四川杉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组织施工单位开始对便道开展人工清运;二是积极协调上、下游水电站,适时调度降低州河水位后,开展机械作业,拆除便道,清运土方,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清运结束。</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SD20LD0.13DZ02	达州市达川区	达州市达川区场周村6社58号	达川区石梯镇长周村(小地名友谊桥)的碎石厂检查的来了就停产,没有检查就正常生产,晚上偷排废水入河	<p>2023年10月14日,由市经信局副局长杨庆洲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达州市达川区铭望沙石厂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场周村6社58号,法定代表人李琴,工商注册日期:2013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MA6CKE700E,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来料加工、销售沙石,设计产能:年产机沙5000吨、石子8000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该沙石厂于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3年)、排污许可证(2020年),编制了环境影响备案调查评估报告(2016年)、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2019年)、生态环境整治方案(2023年),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2014年)。</p> <p>2.经信部门监管情况。2022年10月底,石材加工行业主管部门调整后,区经信局对全区石材加工行业进行了摸底核实,并开始进行了日常监管工作。2023年9月15日,区经信局开展了对达州市达川区铭望沙石厂的日常检查,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整治方案》完成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3.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情况。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0日、6月13日对先后两次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达市环罚(2023)73号、达市环罚(2023)120号)。</p> <p>4.石梯镇人民政府监管情况。近年来,石梯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该厂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群众反映的“检查的来了就停产,没有检查就正常生产”的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调查组通过调取该厂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用电记录及走访周边群众,发现该厂近年来存在间歇性生产情况。今年10月以来,因市场行情不好,订单量减少,企业在10月份以来全面停产。同时,达川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开展多次检查,并进行了行政处罚,故不存在该问题。</p> <p>2.关于群众反映的“晚上偷排废水入河”的问题</p> <p>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组通过厂区现场实地查看、沿河核查、周边群众走访,以及达川区经信局、达川生态环境局、石梯镇人民政府日常巡查证实,均未发现该厂存在有“晚上偷排废水入河”的情况。但调查组发现该企业沉淀池有裂缝,池内部分废水从裂缝渗漏至外环境。</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 达州市经信局副局长 杨庆洲</p> <p>责任单位: 达川区经信局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 达川区经信局副局长 谢胜利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于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2023年10月17日,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对该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达市环法立(2023)220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采取如下整治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一是维修加固存在裂缝的废水沉淀池,避免废水出现渗漏。</p> <p>二是清理排查雨污分流沟渠,增设散失水收集池一个。</p> <p>三是加装1台临河视频监控,确保不出现生产废水入河现象。(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	SD20LD0.13DZ03	通川区	大西街金地阳光	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58号楼下全是酒吧、KTV、麻将馆，噪音大，部分麻将馆通宵营业，严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	<p>2023年10月14日，由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大队长罗中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举报投诉的“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58号楼”实为医药公司家属院，楼下有家庭麻将馆1家（金凤莉麻将馆）。“酒吧、KTV”实际位于通川区大西街28号（金地阳光小区）商业层部分。共有酒吧4家，KTV1家，茶楼1家，店招名分别为：“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此刻很台湾”酒吧、“恋尚纯K”、“致青春茶楼”，其中“此刻很台湾”酒吧已于2023年10月1日起停业。</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1) 金凤莉麻将馆，无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金凤莉，经营地址为大西街58号金地阳光医药公司家属院2单元1楼1号，营业时间为12:30至23:30。</p> <p>(2) 冰岛酒吧，工商营业执照名为“通川区刘欢酒吧”，经营者刘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CG821M9X，经营地址为通川区大西街28-8号，于2023年4月20日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为19:00至次日凌晨2:00。</p> <p>(3) 琥珀酒吧，工商营业执照名为“达州市通川区皓珀酒吧”，经营者王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7RF9D6Y，经营地址为通川区大西街28号附31号门市，于2020年3月25日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为19:00至次日凌晨2:00。</p> <p>(4) 宓司酒吧，工商营业执照名为“通川区宓司酒吧”，经营者冯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CD05KF4E，经营地址为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B幢1楼8号门市，于2023年3月6日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为19:00至次日凌晨2:00。</p> <p>(5) 恋尚纯K，工商营业执照名为“达州市通川区恋尚演唱城”，经营者王大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BGPB700，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117020064665，经营地址为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商住楼B栋正负零以上二层商业用房，于2019年8月9日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为19:00至次日凌晨2:00。</p> <p>(6) 致青春茶楼，工商营业执照名为“达州市通川区致青春茶楼”，经营者王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6NUN58K，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17020063123，经营地址为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B幢3层3-4号，于2018年6月13日开始营业，24小时营业。</p> <p>(二)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情况。</p> <p>2023年10月7日，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接到群众投诉“恋尚纯K”噪音扰民，当即赶往现场使用便携式噪声分贝仪对“恋尚纯K”噪声排放进行了检测，测得其边界噪声分贝值分别为：49.2dB、49.6dB，噪声排放未超标。</p> <p>10月12日23:00时许，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接到“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噪音扰民投诉。经现场勘察，三家酒吧在营业过程中门窗紧闭，音响等设施音量较小，但存在消费者酒后喧闹现象。</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2023年10月14日22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金凤莉麻将馆”正常营业，“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恋尚纯K”“致青春茶楼”均处于营业状态，市城管执法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6家经营场所噪声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六份：恒福（环）检字（2023）字第0982、0986、0984、0987、0983、0985号，检测结果显示“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致青春茶楼”、“金凤莉麻将馆”5家经营场所噪声排放达标；“恋尚纯K”噪声排放超标。</p>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58号楼下全是酒吧、KTV、麻将馆，噪音大，部分麻将馆通宵营业，严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杨忠；</p> <p>责任单位：达州市城管执法局；</p> <p>责任人：达州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吴迪。</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1) “恋尚纯K”噪声排放超标，已对其噪声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拟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改正。</p> <p>(2) “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致青春茶楼”“金凤莉麻将馆”噪声排放不超标，不予行政处罚。</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2023年10月14日，我局已向“恋尚纯K”发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市城管责改通二中字（2023）2201944），责令其立即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2023年10月15日，“恋尚纯K”承诺改正，并向我局提供初步整改方案，限期2023年11月3日前完成整改。</p> <p>二是约谈“冰岛酒吧”、“琥珀酒吧”、“宓司酒吧”、“致青春茶楼”、“金凤莉麻将馆”经营业主，督促其继续落实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p>三是2023年10月14日起，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加强通川区大西街金地阳光58号楼下酒吧、KTV、麻将馆区域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噪声达标排放。</p> <p>二、回访情况</p> <p>案件办理结果按照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在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0LD0.13DZ04	渠县	渠南街道办渠光社区西四期安置房	“渠县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1.小区环境脏乱差:2.电梯经常发生故障,噪声大,安全隐患大;3.地下车库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灰尘大。(投诉人特别要求不回访,不公开任何信息)”	1、“渠县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 经查,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4日工作专班对渠县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该小区部分地段存在环境脏乱差现象。 2、“电梯经常发生故障,噪声大,安全隐患大”问题。 经查,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4日工作专班对渠县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电梯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该小区电梯偶尔会发生故障,有一定噪音。 3、“地下车库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灰尘大”问题。 经查,情况部分属实。(1)2023年10月14日工作专班对渠县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地下车库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该小区车库是由于地下室出现排水系统功能性问题,中庭雨水经雨水管沟及建筑物渗漏进入地下室,渗漏点6处,主要是地下室一层、二层车道侧壁渗水、雨水管损坏漏水,导致地下室积水,潮湿。(2)渠南街道西四期小区地下停车场车库地面均为毛坯,灰尘较大。该车库是渠县竇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但目前并未启用。渠县家家如意物业有限公司应广大业主要求,为缓解业主停车难问题,业主车辆临时停放在地下车库,未收取业主停车费用。	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 责任领导: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明煜 责任单位: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渠县房产和物业事务中心主任 程兴隆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家家如意物业有限公司立即增派人员对整个小区地面环境卫生全面排查整改,清理死角垃圾,加强保洁员巡回保洁频次,持续保持园区干净整洁,于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二)关于电梯经常发生故障,噪声大,安全隐患大问题。 责任领导: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明煜 责任单位: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渠县房产和物业事务中心主任 程兴隆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物业小区电梯的运行监管;责成渠县家家如意物业有限公司针对小区电梯经常故障问题,加强对电梯的维保维修的监督,对西四期小区25台电梯统一排查,在排查中发现电梯损坏的立即更新配件,严格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确保小区内所有电梯正常使用。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地下车库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灰尘大问题。 责任领导: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明煜 责任单位: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渠县房产和物业事务中心主任 程兴隆 渠县竇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竇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地下车库墙壁渗水问题制定地下车库渗水整治方案,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场维修,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针对地下车库灰尘较大问题,责成渠县家家如意物业有限公司增设保洁人员定时清扫地下车库地面灰尘,随时进行清扫保洁,于2023年10月15日完成整改。 二、回访情况 信访人要求不回访。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SD20LD0.13DZ05	达川区	升华苑二单元6楼2号	达川区南外升华苑小区物业将5个垃圾桶放在我家主卧窗户下面，臭气熏天，严重影响我们正常生活。多次与物业管理者朱刚协商未果，还因此受到辱骂威胁，多次向上级部门举报，仍未解决此事	<p>2023年10月16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升华苑小区位于达川区东风巷121号，属于翠屏街道兴盛社区，始建于2004年，现有居民210户，常住居民人数约650人，住宅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共有9个单元，每栋楼8层。被投诉的物业为达州市顺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正式进驻升华苑小区。顺成物业升华苑项目部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经理1人，保安2人，保洁1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升华苑小区从2022年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道路铺装、燃气管网、电力与通信线路、消防设施、绿化景观、照明设施、建筑立面改造等项目，总投资383万元。根据创文要求，同时为了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垃圾，小区内共设置一组四色垃圾桶（即为投诉人要求移走那组），9个单独垃圾桶（每个单元楼下1个）。小区经过改造后，内部环境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居民对小区环境较为满意。</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升华苑小区物业将5个垃圾桶放在我家主卧窗户下面，臭气熏天”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查看，四色垃圾桶较为干净，里面存放少量垃圾，无明显异味。经与业主交流，四色垃圾桶一天清运两次，仅在个别时段有异味。 2.关于“多次与物业管理者朱刚协商未果，还因此受到辱骂威胁”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走访了解，朱刚并非物业管理人员，也并非业委会成员，朱刚实为小区内业主。 3.关于“多次向上级部门举报，仍未解决此事”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通过向街道办、社区等单位了解，并未收到投诉人关于此问题的相关投诉。</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 彭洪山</p> <p>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被投诉单位达州市顺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该组垃圾桶移至大门口，确保不影响业主生活。责成顺成物业每天清洗垃圾桶至少一次，每天清运垃圾至少两次，随时查看垃圾桶覆盖情况与满溢情况，杜绝气味蔓延，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 3.回访情况：2023年10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SD20LD0.13DZ06	东部经开区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	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	<p>2023年10月14日，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皓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被投诉的“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属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年猪峡采砂点，业主单位为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控制开采量为0.02万m³（达市水审函〔2022〕116号）。该点位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查，该河段采砂权由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3月23日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出让时限为3年。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处砂石开采工作并依法取得了《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编制了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该河段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于2022年12月30日由达州市水务局出具批复文件《达州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2〕116号）。</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我区采取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有效方式，对该采砂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督促采砂现场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严格落实环保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问题。经案件调查人员现场走访及查阅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2023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等资料证实该点位属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年猪峡采砂点，被投诉公司从2023年10月11日开始在该点位进行便道施工，为入场做准备工作，未进行开采砂石作业。但该公司未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达市府规〔2023〕3号）要求，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处罚整改情况</p> <p>关于“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问题 责任领导：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皓。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人：区社会事业局局长李单。</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业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砂现场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未经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前不得动工。（2023年10月24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4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SD20LD0.13DZ07	通川区	罗江镇三桥社区罗君街92号	通川区罗江镇中校背后，因其他楼栋下水道堵塞，造成我家住房有大量粪便污水倒灌，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反应到社区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罗江镇书记、镇长给予解决问题。	<p>2023年10月14日，由刘翘楚副区长率罗江镇人民政府、三桥社区相关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群众投诉的“罗江镇中校背后”所在楼栋，实际位于罗江镇三桥社区罗君街92号罗江中学背后，该楼有2个单元共27户居民（其中3户未装修，1户下水管道改道，投诉仅涉及23户居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罗江镇三桥社区接到群众反映，罗君街92号后楼存在楼栋下水道堵塞问题，三桥社区随即组织工作人员前往核查，发现该楼栋由于餐厨油污、生活垃圾等排入下水道导致其堵塞导致支管网接口处破损，污水渗漏到一楼背面阴沟中。本着“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居民自治的原则，三桥社区先后多次组织该栋住户协商解决，但部分居民不愿意承担维修费用，导致无法顺利商讨最终处理方案，直至接到本次信访投诉仍未得到有效解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10月14日，刘翘楚副区长带领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发现该楼栋背后的下水道存在堵塞现象，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三桥社区虽多次组织相关住户协商处理，但均未达成共识，导致问题至今未有效解决；刘翘楚副区长现场督导罗江镇政府责成三桥社区立即组织整改。</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通川区罗江镇中校背后，因其他楼栋下水道堵塞，造成我家住房有大量粪便污水倒灌，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通川区副区长刘翘楚；责任单位：罗江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罗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毛重钧。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罗江镇副镇长郭建金、江柏龙现场督导三桥社区和相关居民代表协商处理，解决措施如下：一是由该楼栋住户共同承担费用，疏通下水管道及修复更换破损支管网，切实解决下水管道根源问题；二是由三桥社区出资对污水淤泥等进行清理，恢复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下水道疏通及破损管道修复，污水淤泥已全部清理。） （二）关于“反应到社区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罗江镇书记、镇长给予解决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通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马辉；责任单位：通川区委组织部；责任人：罗江镇党委书记韩坤，罗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毛重钧。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罗江镇党委政府重视群众利益诉求，把群众的民生问题放在第一位，切实有效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10月14日，由罗江镇党委书记韩坤牵头三桥社区召集该栋住户开会，协商出整改措施：一是由两个单元住户各推选一名代表，联系维修人员查勘堵塞点位后，商讨具体维修方案；二是由该栋居民共同平摊维修整改费用；三是罗江镇人民政府及三桥社区全程协助并监督整改工作；四是建立“政府主导、社区主管、群众主体”的长效管护机制。（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已于2023年10月17日得到有效解决。）</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社区回访群众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SD20LD0.13DZ08	高新区	西河路阁溪桥公交站附近	高新区西河路阁溪桥公交站附近公路不平整,导致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p>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由市公路养护中心养护股李国军同志率养护站维修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西河路阁溪桥公交站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由我局直属单位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达州市创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该路线进行日常清扫保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路线由于厂矿企业较多,车流量大,车辆超载现象较重,易造成路面出现坑洞,市公路养护中心在日常工作中根据需要进行管养维护。双节前后,由于我市连续降雨,路面修补材料沥青砼没有厂家生产,无法购买。为确保过往行人和行车安全,市公路养护中心对该路采取了临时修补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由于临时修补材料中缺少沥青砼,修补效果不佳,故而出现路面接头处不平整,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较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车辆行驶过该路段时,确实存在噪音较大问题。</p>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唐小军 责任单位:市公路养护中心 责任人:市公路养护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苏建铭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0月16日下午,我局再次安排市公路养护中心到现场进行勘查,与病害点周边居民进行沟通交流,解释原因,取得群众谅解,并承诺立即对该处进行养护。二是10月17日上午,市公路养护中心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不平整处进行了切割、清除,重新开展铺筑、碾压,对路面进行平整作业,避免噪音发生(2023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8日,专班工作组到西河路阁溪桥公交站周边社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SD20LD0.13DZ09	东部经开区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	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特别是晚上作业，严重影响休息	<p>2023年10月14日，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皓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被投诉的“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属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年猪峡采砂点，业主单位为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控制开采量为0.02万m³（达市水审函〔2022〕116号）。该点位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查，该河段采砂权由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3月23日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出让时限为3年。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处砂石开采工作并依法取得了《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编制了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该河段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于2022年12月30日由达州市水务局批复（《达州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2〕116号））。</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我区采取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有效方式，对该采砂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督促采砂现场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严格落实环保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是关于“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问题。经案件调查人员现场走访及查阅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2023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等资料证实该点位属于2023年度渠江达川区段（含明月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年猪峡采砂点，被投诉公司从2023年10月11日开始在该点位进行便道施工，为入场做准备工作，未进行开采砂石作业。但该公司未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达市府规〔2023〕3号）要求，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是关于“特别是晚上作业，严重影响休息”问题。经案件调查人员走访附近群众发现，2023年10月11日该公司修建便道施工至晚上约9点，有夜间施工现象，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影响休息的现象。</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4组（小地名：镰子峡）有人在河道乱挖砂石”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皓；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人：区社会事业局局长李单</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业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砂现场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未经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前不得动工。（2023年10月24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特别是晚上作业，严重影响休息”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皓；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人：区社会事业局局长李单</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业主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达市府规〔2023〕3号）要求，结合周边群众意见，优化作业方案；二是责令该公司砂石生产线严禁夜间生产，确保不对周边产生影响。（已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4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0LD1.13DZ10	达川区	达州中学上山路段	达州中学上山路段修路已近一年，噪声及粉尘扰民。	<p>2023年10月14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被投诉对象为达川区达州中学上山道路工程，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南坝社区，道路起于南坝路红旗大桥头，止于规划道路翠屏大道，总长604米（其中：道路A线长454米、宽20米、双向4车道，道路B线长150米、宽40米、双向8车道），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区住建局，承建单位为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建安投资6877.3万元，建设包括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照明、交安、绿化等工程。道路A线已于2022年12月30日建成投用，道路B线路土石方、雨污水管网、综合管廊及道路水稳层铺设等工程内容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后续仅剩路面油化、人行道、照明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p> <p>二、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根据达州市翠屏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2020年达川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由区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了达川区达州中学上山道路项目，于2018年5月立项（达川发改固审〔2018〕124号），202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达川环审〔2020〕17号）。</p> <p>（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达川区达州中学上山道路项目自2020年3月开工建设以来，区住建局多次到场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施工场地采取封闭打围、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安装喷淋系统、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要求施工方严格在规定时段内施工作业，不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音及粉尘污染现象，已督促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产生的噪音扬尘问题并验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关于“噪声扰民”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施工作业时间为早6:00-晚10:00，经走访附近居民，普遍反映该项目早上6:00-8:00，下午13:00-14:00，夜间20:00-22:00施工时挖掘机、摊铺机及压路机等大型机械施工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p> <p>（二）关于“粉尘扰民”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在近一年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施工场地采取封闭打围、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安排专人冲洗施工场地内道路、安装喷淋系统、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但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内道路洒水冲洗不及时导致运输车辆行驶引起道路扬尘，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该项目所有路基土石方施工已结束，后续不再有土石方开挖及运输作业。</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噪声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p> <p>责任单位：区住建局</p> <p>责任人：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王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施工单位优化后续路面油化及道路附属设施施工作业时间，要求上午8:00-12:00、下午14:00-20:00开展施工作业，已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整改。</p> <p>（二）关于“粉尘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p> <p>责任单位：区住建局</p> <p>责任人：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王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施工单位优化后续路面油化及道路附属设施施工方案，一是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施工。二是对人行道及道路路缘石铺设要湿法作业。三是对材料运输车辆及大型机械进出施工场地做好冲洗，确保脏车不上路。已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SD20LD0.13DZ11	通川区	麦子烧烤	通川区通川北路原双狮宾馆旁麦子烧烤,油烟扰民,多次向物业及城管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	<p>2023年10月14日,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杨忠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麦子烧烤,工商营业执照名为“通川区麦子餐饮店”,经营者王艳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CHNBD53Y,经营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257号1幢4号,系川交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家属楼。</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7日,“麦子烧烤”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CHNBD53Y,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2.行政主管部门对“麦子烧烤”油烟扰民监管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7日,市城管执法局直属一大队接市民举报反映“麦子烧烤”油烟扰民,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系该餐饮门市环保无烟烧烤车线路损坏,在烧烤作业过程中产生油烟经环保无烟烧烤车净化后排出,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当日即完成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10月14日,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发现,麦子烧烤经营时将环保无烟烧烤车搁置在店门外作业,在烧烤作业过程中产生油烟经环保无烟烧烤车净化后排出,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此前,2023年9月,市民向川交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家属楼物业站反映此情况,物业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协调处理,麦子烧烤加装排烟筒进行整改后,物业回访时投诉人表示满意。2023年10月7日市城管执法局收到编号202310072480政务热线,市民反映“麦子烧烤”油烟扰民,执法人员查实系该餐饮门市环保无烟烧烤车线路损坏,造成短时油烟溢出,当日即完成整改。10月9日回访投诉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通川区通川北路原双狮宾馆旁麦子烧烤,油烟扰民,多次向物业及城管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 责任领导: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杨忠; 责任单位: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吴迪。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市城管执法局责成“麦子烧烤”按照提供的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停止使用环保无烟烧烤车,在门市内厨房进行烧烤作业,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系统(2023年10月15日已完成整改)。会同川交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家属楼物业站加强常态管控,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确保问题不反弹。</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5日夜,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SD20LD0.13DZ12	高新区	长田社区 12 组	群众向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新区斌郎街道长田社区 12 组一石材雕刻厂，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	<p>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江山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名称为嘉和石材雕刻厂，由达州市达川区嘉和页岩砖厂经营转项改为嘉和石材雕刻厂，位于斌郎街道长田社区 12 组，业主张毅，联系电话：13568160729，该厂于 2015 年正式生产，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现场处于停产状态。</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嘉和石材雕刻加工厂行政审批情况： 2006 年 7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10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20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5 日），2012 年 10 月 20 日与长田社区 12 组（原临江村 5 组）签订租用土地协议，租期 30 年。 2. 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石材厂的监管工作情况： 因为石材加工厂多为间断作业，斌郎街道办和长田社区每月不定期对该石材厂的安全、环保等开展一至两次巡查监管工作，</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反映“高新区斌郎街道长田社区 12 组一石材雕刻厂，生产时噪音扰民”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石材加工厂于 2015 年由砖厂转项从事石材雕刻加工，从事生产加工厂房一栋（面积 450 m²），厂房未完全密闭，生产加工多为间断性作业，作业时噪音对附近居民存在扰民现象。</p>	<p>一、处理情况 1、责令业主立即对加工厂房进行全密闭，增加隔音设施（2023 年 10 月 17 日整改完成）。 2、责令业主立即对厂房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已整改完成）。 3、责令业主加强作业时间的管理，严禁噪音扰民，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 7 名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长田社区嘉和石材雕刻厂对联合调查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充分认同，表示加强日常管理，消除环境隐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SD20LD0.13DZ13	达川区	秦巴大道公路达三中外侧路段	达三中后门(省建)附近工地出来的公路环境脏乱差	<p>2023年10月14日,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万百勇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达三中后门(省建)附近工地出来的公路环境脏乱差”问题,该工地为省建十五司达州基地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施工方为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路为秦巴大道公路达三中外侧路段,该路段从2019年6月1日起,由京环公司负责日常清扫保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区环卫处负责达川城区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河道边坡等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区环卫处按照《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对承揽达川区城区城市环境保洁的京环公司、精致公司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两家承担城市环境保洁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城市保洁作业。</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达三中后门(省建)工地出行道渣土运输车清洗不彻底、上路车辆轮胎带有少量泥土。</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万百勇</p> <p>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扬尘治理大队、区环卫处</p> <p>责任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堰 区扬尘治理大队大队长 邓应国 区环卫处主任 马宁</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住建局加强脏车源头管控,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除泥,严禁车辆带泥出场污染城市道路。二是督促京环公司对达三中后门(省建)附近公路及人行道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已于2023年10月15日完成整改工作)。并加强日常道路保洁的巡查力度,督促京环公司、精致公司按照《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规定。三是责成区扬尘执法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对车辆带泥上路的监管执法,责令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带泥上路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10月14日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5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SD20LD0.13DZ14	达川区	三里坪街道 龙座雅园	三里坪龙座雅园小区水泵噪音扰民,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影响休息,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无果,希望尽快解决。	<p>2023年10月16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龙座雅园小区建成于2009年,建筑面积100800平方米,小区共有业主1058户,约4000余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达川区促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区住建局依据此文件出台了《达川区物业服务监督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物业企业进行打分考评,龙座雅园小区物业企业“成都市锦城茂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属于正常经营企业;区房管局对辖区物业企业、业委会成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宣讲,解读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三里坪龙座雅园小区水泵噪音扰民”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龙座雅园小区C9栋二次供水泵因投入使用时间长,存在设备老化现象,导致产生电流噪音,对C9栋低楼层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2.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无果”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向街道办、社区等单位了解,并未收到投诉人关于此问题的相关投诉。</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 彭洪山</p> <p>一、处理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小区物业已在水泵房铺设隔音棉,进行外部降噪;二是聘请专业人员对二次供水设备进行调试和润滑保养处理,从内部降低噪音,后续督促物业企业对二次供水泵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2023年10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与SD20LD0.13DZ17重复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SD20LD0.13DZ15	大竹县	大竹县永胜镇清溪村4组	大竹县永胜镇一屠宰场(以前是砖厂,离街道一公里左右)废料乱堆,未做任何处理,臭气熏天,屠宰场周边水都很黑,附近的水井都没办法喝了。	<p>2023年10月14日,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罗伶同志,大竹县政府副县长李尚桃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永胜生猪定点屠宰场(大竹县康珠商贸有限公司永胜经营站)位于大竹县永胜镇清溪村4组,场地总面积3034.85平方米,年屠宰生猪8000余头。该屠宰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经查该屠宰场取得了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环保登记等手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单意见的批复》(达市府函(2017)5号)和《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规划布局进行调整的请示》(竹府(2020)52号)文件精神,大竹县永胜镇生猪定点屠宰场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和大竹县人民政府设置规划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场。2020年6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24MA648A854A001Z),2023年5月8日换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竹动防合字第202000029),2023年5月19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7JR6L980)。</p> <p>(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责任落实情况:2023年3月2日、5月11日、7月11日、9月18日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工作人员到该屠宰场开展了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同属地政府督促其完成整改,确保了肉食品安全。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大竹县永胜镇一屠宰场(以前是砖厂,离街道一公里左右)废料乱堆,未做任何处理,臭气熏天”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据调查,永胜屠宰场2011年前是砖厂,2011年8月砖厂停产,2020年8月建成为永胜屠宰场。该屠宰场于2023年9月22日将生猪屠宰后的猪毛晒在屠宰场外侧方一闲置地院坝上,未及时规范处理,有一定的臭味;屠宰场卸猪台卸猪时会产生一定的气味。 (二)关于“屠宰场周边水都很黑”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屠宰场上方的公路排水沟通过涵洞进入农田,排水沟内水为天然雨水,屠宰场废水经预处理(隔油浮渣→厌氧→沉淀)进入污水管网,最后到永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排查,永胜镇污水管网走向与排水沟不一致,屠宰场内屠宰废水没有对外排放,污水管网无渗漏。 (三)关于“附近的水井都没办法喝了”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排查该屠宰场附近有5户群众,一口水井。水井位于屠宰场公路对面右上方,距离屠宰场100米以上,中间为大正沟农田。永胜镇污水管网走向、地下水走向与该水井无交集。经监测,该水井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限值。屠宰场附近5户群众均于2016年安装自来水,日常用水均为自来水,目前人畜均未使用该水井。</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大竹县永胜镇一屠宰场(以前是砖厂,离街道一公里左右)废料乱堆,未做任何处理,臭气熏天”问题。 责任领导: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尚桃;责任单位: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达州大竹生态环境局、大竹县永胜镇党委、政府;具体承办单位责任人: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蒋亚玲、达州大竹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思万、大竹县永胜镇党委书记曾帼令、永胜镇镇长姚宏春。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屠宰场卸猪台加装摄像头全程监督,视频内容保存三个月以上(已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二是责令永胜镇屠宰场对其外侧方一闲置地院坝上的猪毛收集到封闭桶保存,经过消毒后封闭运至大竹县恒达食品有限公司,然后统一运至竹北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交由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同时对场地进行清洗和消毒(已完成)。三是永胜镇政府加强对屠宰场的属地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不出现环保问题。(二)关于“屠宰场周边水都很黑”问题调查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三)关于“附近的水井都没办法喝了”问题调查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SSD20LD0.13DZ16	通川区	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九社	东岳镇政府强行在龙兴村9组砍伐森林，是否合法？	<p>2023年10月15日至16日，由达州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伶俐同志带队，达州市林业局、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9组砍伐森林”问题实为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实施的“达州市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第九施工标段实施区域，该项目在龙兴村9组涉及8个林地小班（小班号：01、02、03、04、12、14、16和25号），总占用林地面积447.08亩，设计林木采伐蓄积706.34立方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达州市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是2022年达州市争取的中省投资国土绿化项目，属2022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经省林草局批复实施（川林生函〔2022〕1018号）。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达川区、通川区、高新区及开江县所属18个乡镇（街道）74个村（社区），建设规模营造林13万亩，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针对采伐迹地、灌木林地，通过栽植油茶、香樟、桢楠等优良乡土树种，提高林地利用率，加快森林粮库和国家储备林建设；补植修复主要针对中低密度马尾松退化人工林，通过林地清理、适度抚育间伐（四级、五级林木和少量的三级林木）形成林窗、林带，补植桢楠、枫香、银杏等乡土彩叶、用材树种，调整树种结构，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促进森林健康，提高森林质量。项目建设期为2022—2023年。项目建设单位为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该项目共分十七个标段实施，于2023年2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中标监理单位为四川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问题涉及的第九标段（通川区东岳镇）中标施工单位为四川立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9月，已完成林木采伐蓄积8.11万立方米，营造林4.63万亩。项目建设旨在调整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林业效益，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近两年无投诉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达州市林业局、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村民等方式，对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9组涉及项目林地8个小班逐一进行了核实。该项目有林木采伐许可证，已采伐林木蓄积448.4立方米，低于设计采伐蓄积量，采伐对象（四级、五级林木和少量的三级林木）符合设计要求。</p> <p>关于“通川区东岳镇政府强行在龙兴村9组砍伐森林，是否合法？”问题，经核查，是合法的。</p>	<p>责任领导：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何伶俐 责任单位：达州市林业局、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 责任人：景华、石晓东、刘人中</p> <p>一、处罚整改情况</p> <p>1. 行政处罚情况。不予处罚。 2. 整改情况。责成项目建设单位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和东岳镇林业站，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扩大项目实施区群众的知晓度和支持率（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二、群众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7日，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主任石晓东同志带队，到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九组对三户居民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SD20LD0.13DZ17	达川区	三里坪街道龙座雅园	三里坪龙座雅园小区水泵噪音扰民,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影响休息,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无果,希望尽快解决。	<p>2023年10月16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龙座雅园小区建成于2009年,建筑面积100800平方米,小区共有业主1058户,约4000余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达川区促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区住建局依据此文件出台了《达川区物业服务监督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物业企业进行打分考评,龙座雅园小区物业企业“成都市锦城茂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属于正常经营企业;区房管局对辖区物业企业、业委会成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宣讲,解读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三里坪龙座雅园小区水泵噪音扰民”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龙座雅园小区C9栋二次供水泵因投入使用时间长,存在设备老化现象,导致产生电流噪音,对C9栋低楼层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2.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无果”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向街道办、社区等单位了解,并未收到投诉人关于此问题的相关投诉。</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 彭洪山</p> <p>一、处理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小区物业已在水泵房铺设隔音棉,进行外部降噪;二是聘请专业人员对二次供水设备进行调试和润滑保养处理,从内部降低噪音,后续督促物业企业对二次供水泵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2023年10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与SD20LD0.13DZ14重复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SD20LD0.13DZ1 8	达州市 通川区	通川区朝凤北路201号	达州市州河罗江段及下游用泥鳅打窝钓鱼现象严重，多次举报无果	<p>2023年10月14日，副区长李征坤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2023年10月14日，副区长李征坤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2019第12号）和《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州河罗江段及下游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水域，除禁渔期外，休闲垂钓可以使用一人一竿不超过两颗钩尖的方式，禁止使用活饵（泥鳅、鱼虾）垂钓。</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自全面禁捕以来，通川区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通川区护渔巡护队，建设了渔政在线监控系统，完成了“三无船舶”上岸拆解，建立了河长网格化禁渔管理机制，禁渔工作稳步推进，禁渔态势总体较好。一是深入开展禁渔政策宣传。近两年来共投放禁渔宣传标牌200余个、手机宣传短信50万条、公交车宣传广告110余万次，发放禁渔宣传资料5万余份，开设电视、电台专题宣传10期；二是持续强化禁渔执法监管。近两年来，共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85起86人（其中，垂钓案件56起56人），移送司法刑事处罚2起2人，收缴违法捕捞“三无船舶”10艘、网（渔）具55件、各类钓具3500余把；三是切实抓好野生鱼类保护。完成州河、巴河、明月江、长滩河等重点水域禁捕效果评估、水生态环境监测和外来水生动物普查工作，深入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近两年来，共人工增殖放流各类鱼苗205.13万尾。</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2023年10月14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李征坤带领区水产渔政局主要负责人及通川生态环境局、区水产渔政局、罗江镇等单位10余名工作人员，对州河罗江镇段及下游水域进行巡查检查，同时，调查走访现场垂钓人员、周边群众及罗江场镇渔具销售门市相关人员20余名，收集线索3条，查处违规垂钓5人，其中：活饵垂钓1人、多竿多钩垂钓1人、多竿垂钓3人。有活饵垂钓现象的情况属实。</p> <p>同时，对区水产渔政局近两年收到的涉渔投诉举报件进行了梳理，共收到涉渔投诉举报73件，其中：反映活饵垂钓的投诉举报1件，但反映地点不在州河罗江段及下游水域。故反映“多次举报无果”的情况不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达州市州河罗江段及下游用泥鳅打窝钓鱼现象严重问题”。</p> <p>责任领导：通川区副区长李征坤；责任单位：通川区水产渔政局；责任人：区水产渔政局局长蒋中利。</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1）2023年10月14日魏勇使用活饵多竿多钩违规垂钓案：已进行立案调查（达通农（渔）立（2023）11号）。</p> <p>（2）2023年10月14日符刚使用多竿多钩违规垂钓案：处以行政处罚罚款200元（通农渔简罚（2023）39号）。</p> <p>（3）2023年10月14日李大洪、张中军、万以龙使用多竿违规垂钓案：分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200元、200元、100元（通农渔简罚（2023）37号、38号、40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由区水产渔政局负责，一是于2023年10月17日前在罗江镇河段沿线增设禁渔宣传标识标牌6个，加强警示提醒；二是持续加大禁渔执法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违规垂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泥鳅党、锚鱼党。</p> <p>（2）由罗江镇负责，严格落实日常禁渔管理，加大河长网格员日常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p> <p>（二）关于“多次举报无果问题”。</p> <p>责任领导：通川区副区长李征坤；责任单位：通川区水产渔政局；责任人：区水产渔政局局长蒋中利。</p> <p>反映情况不属实，无需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7日上午，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河段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9	SD20LD0.13DZ19	高新区	斌郎街道火峰山村2社	高新区火峰山村2社的弃土场把我们队的基本农田占了,也不知道有无补偿,且严重影响我们的出行安全。运输弃土的车辆无任何防尘措施,周围扬尘大	<p>2023年10月14日至15日,由高新区自规分局局长陈海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名称为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项目建设临时弃土场,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火峰山村1、2组,弃土场业主为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用地单位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该弃土场从2022年5月开始消纳弃土,现处于正常作业状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该弃土场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项目临时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达市高新自然资规函(2021)135号)。2022年1月26日,该弃土场办理取得《关于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项目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高新自然资规发(2022)9号),批准临时用地面积为37.75亩,用途为项目施工消纳弃土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两年,即从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临时用地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恢复土地原貌后,交还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户。同时,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及补偿协议》,依法足额补偿有关费用,处理好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的土地权益关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得在临时用地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因临时使用土地影响村民生产、生活、交通及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1月30日,成都建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和金融局缴纳了临时用地复耕保证金3908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零捌佰元整)。 (2)2022年1月5日,该弃土场办理取得了达州市林业局《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达市林地许临字(2022)第1号)。2022年1月6日,成都建工向达州市财政局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 2.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弃土场的监管工作情况 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市城管执法直属二大队对该弃土场检查10次,检查时要求该弃土场做好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2022年7月6日、2023年9月21日对该弃土场检查中发现该弃土场存在扬尘污染现象均要求立即整改,2022年7月12日、2023年9月23日分别对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回访,该弃土场对提出的问题都已整改到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反映“高新区火峰山村2社的弃土场把我们队的基本农田占了,也不知道有无补偿,且严重影响我们的出行安全”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关于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项目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高新自然资规发(2022)9号)批复的文件,该弃土场用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占用的土地系园地和林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现场调查无超占土地行为。2022年3月10日,成都建工与火峰山村一、二组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租用土地面积为37.75亩,租期2年,租用土地用途为消纳弃土临时用地。2022年3月12—13日期间,成都建工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火峰山村一、二组支付了两年的临时用地租金及保证金共计612738.96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经调查核实,举报“影响我们的出行安全问题”属实。调查发现该弃土场运输道路上有零星泥土未及时清扫干净,遇到雨天时,路面有些湿滑,对群众出行有影响。 2.关于反映“运输弃土的车辆无任何防尘措施,周围扬尘大”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属实。该弃土场存在作业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大、裸土未覆盖,存在有扬尘问题。</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反映“严重影响我们的出行安全”的问题。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公安局局长,程前明;责任单位: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责任人:二大队队长曹海。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整改措施 责成用地单位加强对运输路面及进出口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泥水出场地,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及出行安全。(已于10月16日整改到位。) (二)关于反映“运输弃土的车辆无任何防尘措施,周围扬尘大问题”。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公安局局长,程前明;责任单位: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责任人:二大队队长曹海。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整改措施 一是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立即对场地内部分裸露土地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已于10月16日完成整改) 二是增加防尘、降尘设备,有效避免扬尘污染现象发生,未达到整治标准不得作业。(已于10月16日完成整改) 三是责成用地单位规范作业管理,运输车辆冲洗后上路,并在运输过程中严密覆盖,杜绝抛、冒、漏、洒现象发生。(已于10月16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5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SD20LD0.13DZ20	达川区	杨柳街道南城国际小区	达川区杨柳街道南城国际小区地下停车库堆有建渣，且无防尘措施，妨碍行走及停车，多次向物业反应无果。请做好防尘并及时清理。	<p>2023年10月16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进兴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南城国际小区，南城国际小区位于达川区南国大道。截止2023年5月，小区共交房22栋，涉及3300余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达川区促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区住建局依据此文件出台了《达川区物业服务监督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物业企业进行打分考评，南城国际小区物业企业“四川银丰洁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属于正常经营企业；区房管局对辖区物业企业、业委会成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宣讲，解读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同时，区房管局一直保持对该小区进行常态化巡查，针对南城国际小区门口环境问题下发督办通知一份，接到南城国际小区业主信访投诉7件，相关问题均已有效解决或完成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地下停车库堆有建渣，且无防尘措施，妨碍行走及停车”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南城国际小区的装修建渣堆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内，建渣周围设有围挡，但防尘效果不佳，给业主出入小区造成了不便。 2.关于“多次向物业反应无果”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此前有业主反应过建渣问题，物业设置了围挡，在清运时也有冲洗，但建渣清运缓慢，导致防护效果不佳。</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进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 彭洪山</p> <p>一、处理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被投诉单位四川银丰洁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立即进行整改：一是在堆放建渣处设置围挡、安装防尘喷淋，并在清运后对建渣堆积区进行冲洗；二是督促物业企业及时清运存量建渣，后期增加建渣清运频次，确保建渣不影响业主正常出行。（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 二、回访情况：2023年10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综上，对照文件的办件要求，该交办案件办结。</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1	SD20LD0.13DZ21	达川区	达川区秦巴大道与达川大道二段交汇处	达川区华蜀农贸市场旁，原省建的工地作业过程中雾炮机未开，粉尘大，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p>2023年10月15日，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波同志率专项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原省建十五司驻地处于达川区秦巴大道与达川大道二段交汇处，原有632户居住，由于基础设施老化、物业管理缺失等原因，形成了大量D级危房。为此，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四川十五建达州基地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纳入市区重大项目，作为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示范项目，也是达川区2023年“十大民生实事”之一，要求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一期土石方开挖。</p> <p>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地勘作业。2023年10月13日，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场地内施工便道和部分土石方施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2023年4月10日，四川十五建达州基地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总投资18亿元；同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渣土车通行证》。</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23年10月13日，该项目进行场地内施工便道和部分土石方施工，区住建局在施工前多次到场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施工场地采取封闭打围、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安装喷淋系统等防尘措施，要求土方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作业，不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达川区华蜀农贸市场旁，原省建的工地作业过程中雾炮机未开、粉尘大”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共有2台挖掘机作业，配备雾炮机2台，现场核实发现1台雾炮机损坏未及时维修，无法正常工作。加之，施工便道冲洗不及时、裸土覆盖不彻底，过往运输车辆带起扬尘较大。</p> <p>2. 关于“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噪声来源为地勘作业时柴油机运行声音和挖掘机的作业声音，地勘及土石方作业时间为早6:00—晚10:00，经走访附近居民，普遍反映该项目早上6:00—8:00施工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其休息。</p>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达川区华蜀农贸市场旁，原省建的工地作业过程中雾炮机未开、粉尘大”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10月14日，区住建局对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治理不达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3年10月14日，区住建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一是对损坏雾炮机进行维修，确保土石方开挖时按照“一机一炮”配备并能正常使用；二是对场地内的裸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三是安排洒水车定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冲洗，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确保道路干净整洁；四是渣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已于2023年10月15日完成整改。</p> <p>(二) 关于“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将作业时间从上午6:00—22:00调整为8:00—20:00。同时，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施工作业尽量减少噪声。</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SD20LD0.13DZ22	宣汉县	宣汉县城南社区叶家坡	宣汉县城南社区叶家坡众鑫洗涤厂的污水渗漏到民房,锅炉产生的浓烟气味很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p>2023年10月14日,由带队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对象为“宣汉县众鑫洗涤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22MA6566NP2C,注册日期为2013年5月24日,经营者罗静,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洗涤服务(水洗),注册经营场所位于宣汉县东乡街道城南社区一组叶家坡(小地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宣汉县众鑫洗涤部营业执照齐全,于2017年4月向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备案登记成功;于2020年4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hb511700300000166w001Y),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锅炉技改及污水处置工作。同时,县商务局、县经信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东乡街道办等部门(单位)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对其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洗涤部污水渗漏到民房”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宣汉县众鑫洗涤部自建污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能力8立方米/小时,能满足其日常生产使用。生产作业产生的污水经专用管道接入50余立方米污水处理池,经规范处理后,通过塑料管道排放,所有管道线路清晰。根据专案调查组现场勘察和走访群众,未发现管道和污水处理池有渗漏现象。但该洗涤部与下邻建筑物距离较近,其空坝与下邻建筑物后墙排水沟形成70度左右的斜坡,斜坡系散土质结构,存在渗水隐患。该洗涤部负责人自述,2023年9月20日至10月10日宣汉县持续降雨,雨水沿空坝边沿堆码物汇入下邻建筑物后墙排水沟,排水沟未及时清理疏通,导致排水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形成渗水现象。</p> <p>2.关于“锅炉产生的浓烟气味很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根据专案工作组现场勘察和走访群众,宣汉县众鑫洗涤部目前使用的锅炉为“生物质颗粒节能环保锅炉”(系重庆市梁平区海溢锅炉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LHS2.0-0.09M,额定蒸发量为2.0t/h。按照有关要求,该锅炉需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排烟通道通过水幕除尘系统处理,而现场并未发现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痕迹。但该洗涤部为节约成本,偶尔购置含脂胶等杂质的低廉低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在燃烧初始阶段会形成较大浓烟,并伴有气味。经调查人员现场燃烧对比,发现价格较贵、颜色较浅的生物质颗粒在燃烧时明显烟量较少、浓度较弱、基本无气味。</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洗涤部污水渗漏到民房”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李静; 责任单位:宣汉县商务局;责任人: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流通企业党工委书记周晓婉。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已于10月15日清理了洗涤部空坝与下邻建筑物斜坡之间的杂草及杂物,疏通下邻建筑物后墙排水沟,目前排水通畅;二是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防污水渗漏和直排污水现象发生。</p> <p>(二)“锅炉产生的浓烟气味很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李静; 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责任人: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建林。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已责令宣汉县众鑫洗涤部立即停用并清运剩余的低廉低质生物质颗粒燃料,改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燃料。</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专案工作组前往东乡街道城南社区召开案件办理情况回访座谈会,16名社区群众代表参会,会上通报了被投诉单位及投诉问题的基本情况、监管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过程和整改完成情况,并充分听取了群众意见,处理结果得到群众认可,受访人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3	SD20LD0.13DZ23	通川区	罗江镇洞巴村	位于通川区罗江镇洞巴村的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1.未做环评报告，只做了环评登记，设计处理能力为10吨/天，实际处理达80吨/天；2.跨区域将开江县、宣汉县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3.废水未做处理，以环卫的名义拉走倾倒；4.环境差，气味大。	<p>2023年10月14日上午，由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吴国丰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于罗江镇凤尾村六组，法定代表人：韩远伍，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该公司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开始投产，设计日处理能力8吨，实际日处理能力9吨；收运范围：达州市通川区“五街一委”之外的乡镇。该公司主要将收集的餐厨垃圾通过分选、破碎、加热、干湿分离，分离出废旧油脂出售。公司在干湿分离过程中产生废水经两口沉淀池（约70立方米）沉淀后通过专用车辆拉至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干湿分离过程中产生废渣交由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烟囱排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21年4月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R48F1J），2021年9月获得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同意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通川区五街一委外乡镇开展餐厨垃圾治理相关工作的批复》（通区综合执法局〔2021〕132号）；2022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02MA622R48F1J001Q）；2022年9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70200000116）。 2.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4月、5月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函告该企业。通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6月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其废气进行了监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于2023年5月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未做环评报告，只做了环评登记，设计处理能力为10吨/天，实际处理达80吨/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调查组调取了该公司餐厨废水记录台账、废渣处理台账，并实地到该公司废水处置单位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废渣拉运单位达州市通川区志成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废渣处置单位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核实，估算该公司实际每天处理餐厨垃圾约9吨。该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8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登记表范畴。 2.关于“跨区域将开江县、宣汉县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在宣汉县、开江县收集少量餐厨垃圾。 3.关于“废水未做处理，以环卫的名义拉走倾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污水未进行预处理，调查组调取该公司餐厨废水记录台账，并实地到该公司废水处置单位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餐厨废水拉运至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擅自倾倒。截止目前，该企业共转运处置污水503吨。 4.关于“环境差、气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已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外臭味进行了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限值。但现场检查时，存在厂区内气味大、生产设施乱堆乱放、散养家禽等环境“脏、乱、差”现象。</p>	<p>一、处理情况及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吴国丰 责任单位：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科科长余柯君（一）关于“未做环评报告，只做了环评登记，设计处理能力为10吨/天，实际处理达80吨/天”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成仁通公司安装磅秤和监控设施，对公司收集餐厨垃圾、运出废水、废渣按地磅重量进行详细记录，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台账，掌握企业实际处理能力；（2023年10月23日前完成） (二)关于“跨区域将开江县、宣汉县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已函告开江县、宣汉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成仁通公司立即停止跨区域收集，向开江县、宣汉县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取得相关许可，到通川区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收集。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属地管辖分别向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协查函，依法依规调查处理。（2023年10月17日前完成） (三)关于“废水未做处理，以环卫的名义拉走倾倒”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1、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处置合同，对废水处置填写三联单，分别由公司和处置单位签字核定；2、编写废水、废渣转运应急预案，防止废水、废渣在转运过程中污染环境。（2023年10月18日前完成） (四)关于“环境差、气味大”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1.定期检查光氧活性炭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管理；2.加大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严禁乱堆乱放；3.严禁在厂区散养家禽；（2023年10月18日前完成） 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工作专班对距离较近的6户居民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工作专班调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均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SD20LD0.13DZ24	大竹县	大竹县周家镇华兴街134号	1. 大竹县周家镇新建的屠宰场手续是否合法？ 2. 新的屠宰场距离住户太近，噪声及臭气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3. 听闻环保督查要来了，就停止在新的屠宰场宰杀，又重新启用旧的屠宰场宰杀。	<p>2023年10月14日，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罗伶同志、大竹县政府副县长李尚桃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信访中所说的大竹县周家镇新建的屠宰场实为大竹县周家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大竹县康珠商贸有限公司周家经营站）原址办公用房改造的新建屠宰车间，新旧屠宰车间均位于大竹县周家镇华兴街134号，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11724MA6488HC33，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与销售，总占地4496平方米。原屠宰车间建筑面积295平方米，日屠宰能力30头，新建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725平方米，日屠宰能力100头。该屠宰场年均屠宰生猪约1.2万头。该屠宰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单意见的批复》（达市府函〔2017〕5号）和《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规划布局进行调整的请示》（竹府〔2020〕52号）文件精神，大竹县周家镇生猪定点屠宰场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和大竹县人民政府设置规划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该屠宰场于2016年纳入“两违”备案，2017年1月5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B29150606），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评估报告，2020年8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24MA6488HC33001P），2023年4月20日换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竹动防合字第20200017号）。</p> <p>(二)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 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1月12日、3月17日、6月8日、9月25日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工作人员到该屠宰场开展了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同属地政府督促其完成整改，确保了肉食品安全。 (2) 大竹生态环境局责任落实：一是2021年5月，大竹生态环境局对该屠宰场新建的屠宰车间未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二是为解决好2023年8月29日信访投诉，大竹生态环境局函告周家镇政府做好息诉息访等工作，函告县经信局对该屠宰场新建屠宰车间采取强制停电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 关于“大竹县周家镇新建的屠宰场手续是否合法”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屠宰场旧的屠宰车间手续合法，新建的屠宰车间无环保报批手续，不合法。该屠宰场辐射周家镇、八渡乡、高明镇、天城镇、观音镇等乡镇近20万群众“菜篮子”民生工程，该屠宰场原屠宰厂房已不能适应生产需要。2021年6月，该屠宰场向大竹县经信局申请扩能建设项目后将原址空置的办公用房改建成新的屠宰车间，同年9月修建完成，但没有依法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二) 关于“新的屠宰场距离住户太近，噪声及臭气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屠宰场新建的屠宰车间距离最近住户约40米，待宰圈内生猪偶发出的叫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以及卸猪台、待宰圈内生猪排出的粪便产生的臭味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有一定影响。 (三) 关于“听闻环保督查要来了，就停止在新的屠宰场宰杀，又重新启用旧的屠宰场宰杀”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3年8月下旬，该屠宰场因原旧的屠宰车间机器故障，于是在新建屠宰车间试生产，被附近居民通过达州市12345政务热线（来信来电编号202308290055）投诉噪音扰民。9月22日，大竹生态环境局函告周家镇政府强化属地管理做好群众息诉、息访等工作；9月25日，周家镇政府协同大竹县畜牧中心责令该屠宰场回到原旧屠宰车间开展屠宰活动，立即停止使用新建屠宰车间；同日大竹生态环境局函告大竹县经信局对新建屠宰车间采取强制断电措施；9月26日，该屠宰场生猪屠宰活动回到原旧屠宰车间，新建的屠宰车间停止运行。9月28日，县经信局对该屠宰场新建屠宰车间采取了断电措施。故信访件所诉“听闻环保督查要来了，就停止在新的屠宰场宰杀，又重新启用旧的屠宰场宰杀”情况不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大竹县周家镇新建的屠宰场手续是否合法”问题。 责任领导：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尚桃；责任单位：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大竹县周家镇党委、政府；具体承办单位责任人：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蒋亚玲、达州大竹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思万、大竹县周家镇党委书记王雷、周家镇镇长魏欢欢。 1. 行政处罚情况。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该屠宰场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周家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新建的生产车间在未办理环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二是要求周家镇政府加强属地监管。 (二) 关于“新的屠宰场距离住户太近，噪声及臭气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尚桃；责任单位：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大竹县周家镇党委、政府；具体承办单位责任人：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蒋亚玲、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思万、大竹县周家镇党委书记王雷、周家镇镇长魏欢欢。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建的屠宰车间已停止使用；二是责令该屠宰场新建屠宰车间在未办理环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三是要求周家镇政府加强属地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 关于“听闻环保督查要来了，就停止在新的屠宰场宰杀，又重新启用旧的屠宰场宰杀”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情况不属实，不予处理。</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5	SD20LD0.13DZ25	达州市达川区	新桥医院后面	达川区新桥医院后面和谐巷有一废品收购门市环境差，又脏又臭，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p>2023年10月15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洪瑞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门店位于达川区翠屏街道和谐巷45号，门店业主：柏子林，该门店主要从事再生资源（生活可利用废旧物资）收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供销社高度重视城区再生资源门店的环境整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印发《达川区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包户责任人，明确职责开展常态化管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10月15日，达川区供销社牵头，会同达川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事处以及达川区兴盛社区一道走访了该门店周边商户3家，并现场核实被投诉门店存在的问题如下：</p> <p>1. 关于“反映门市环境差的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被投诉门店在收购过程中门前存在散落纸屑以及其他废弃物品，未及时清理，导致门前环境卫生较差。</p> <p>2. 关于“反映门市脏的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被投诉门店室内收购的货物未分类堆码，杂乱不堪，且室内拆卸废旧物品时地面残留一些污渍，门市内环境卫生较脏。</p> <p>3. 关于“反映门市臭的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被投诉门店收购的饮料瓶、佐料瓶等生活废旧物品存在残留物存放一段时间后，有异味散发出来。</p>	<p>一、处理情况 处理情况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 张洪瑞 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责任人：区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 张伟</p> <p>（一）关于“反映门市环境差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川区供销社于2023年10月15日会同区相关部门前往该门店进行现场办公，责成该门店业主立即对门前环境卫生进行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做到门前干净整洁。（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反映门市脏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门店业主，对门店内物品做到分类堆码、整齐有序。（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反映门市臭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门店业主，对有生活残留物的物品立即转运，做到不在门店内长时间存放。</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5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门店周边商户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6	SSD20LD0.13DZ26	通川区	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七社	东岳镇龙兴村7组地处大山，政府以规划为由，砍伐属于私有的松树，种植其它树，是否合理合法？	<p>2023年10月15日至16日，由达州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伶俐同志带队，达州市林业局、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7组砍伐森林、种植其它树种问题实为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实施的“达州市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第九施工标段实施区域，该项目在龙兴村7组涉及3个林地小班（小班号：23、27和28号），总占用林地面积172.44亩，设计林木采伐蓄积272.49立方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达州市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是2022年达州市争取的中省投资国土绿化项目，属2022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经省林草局批复实施（川林生函〔2022〕1018号）。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达川区、通川区、高新区及开江县所属18个乡镇（街道）74个村（社区），建设规模营造林13万亩，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针对采伐迹地、灌木林地，通过栽植油茶、香樟、桢楠等优良乡土树种，提高林地利用率，加快森林粮库和国家储备林建设；补植修复主要针对中低密度马尾松退化人工林，通过林地清理、适度抚育间伐（四级、五级林木和少量的三级林木）形成林窗、林带，补植桢楠、枫香、银杏等乡土彩叶、用材树种，调整树种结构，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促进森林健康，提高森林质量。项目建设期为2022—2023年。项目建设单位为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该项目共分十七个标段实施，于2023年2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中标监理单位为四川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问题涉及的第九标段（通川区东岳镇）中标施工单位为四川立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9月，已完成林木采伐蓄积8.11万立方米，营造林4.63万亩。项目建设旨在调整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林业效益，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近两年无投诉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达州市林业局、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村民等方式，对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7组涉及项目林地3个小班（小班号：23、27和28号，属于集体林下户的）逐一进行了核实。该项目有立项审批文件、林木采伐许可证，已采伐林木蓄积130.6立方米，低于设计采伐蓄积量，采伐对象（四级、五级林木和少量的三级林木）符合设计要求。采伐后于10月下旬至11月补植桢楠、鹅掌楸，改变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p> <p>关于“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7组地处大山，政府以规划为由，砍伐属于私有的松树，种植其它树，是否合理合法？”问题，经核查，是合规合法的，并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p>	<p>责任领导：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何伶俐 责任单位：达州市林业局、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 责任人：景华、石晓东、刘人中</p> <p>一、处罚整改情况</p> <p>1. 行政处罚情况。不予处罚。 2. 整改情况。责成项目建设单位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通川区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和东岳镇林业站，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扩大项目实施区群众的知晓度和支持率（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二、群众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7日，达州市林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主任石晓东同志带队，到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七组对三户居民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7	SD20LD0.13DZ27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万兴路369号综合办公楼	通川区实验小学操场下面安装了5组10个燃气空调，上面的1到5楼有经济实业有限公司、朝阳社区服务站、通川区婚姻登记处等单位办公，白天晚上空调都在运行，噪音扰民，影响正常生活。	<p>2023年10月13日，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大队长罗中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举报的“5组10个燃气空调”实为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的电控中央空调外机，该中心办公地点位于通川区万兴路369号综合办公楼3楼，法定代表人车柏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0157960315XN，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医养结合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2年6月7日，达州市通川区卫健局接到12345政务热线交办群众反映“自己是通川区天府西城10楼的住户，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楼或者4楼安装了6台空调外机，由于未安装隔音棚，每日运行时噪音十分扰民，已经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的举报后，立即责令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整改。2022年6月10日，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12345政务热线回复“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刚搬入新办公区，空调机组在调试阶段，联系施工方对空调外机噪音扰民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施工方在空调外机加装隔音棉。其后，该中心在空调外机南侧设置了一面长2.8米，高3米的隔音墙，加装隔音墙后噪声排放明显降低”。</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2023年10月14日，市城管行政执法直属一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5组10个燃气空调”实为电控中央空调外机，该外机设置在通川区万兴路369号综合办公楼（共10层，属国资委所有）3楼西侧平台上，使用单位为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检查空调外机未工作。</p> <p>2023年10月15日，为进一步查明投诉人反映中央空调外机噪声排放相关情况，执法人员对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发现该中心2021年至2022年5月为装修阶段，在装修期间已完成中央空调外机安装，当月正式投入使用。中央空调主要保障该中心在卫生服务工作期间的制冷功能。投入使用至今，主要使用时间段为2022年7至9月及2023年7至9月（年度高温季节），开机时间主要为白天办公时间。</p> <p>2023年10月15日，市城管执法局聘请达州市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的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排放（分昼间、夜间且外机处于工作状态下）进行了监测。10月16日，根据《检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3）第0980号检测结果表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调外机噪声均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通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通川区实验小学、达州市金地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是电控挂式空调外机。随后执法人员走访询问了该办公楼的工作人员，均表示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通川区实验小学操场下面安装了5组10个燃气空调，上面的1到5楼有经济实业有限公司、朝阳社区服务站、通川区婚姻登记处等单位办公，白天晚上空调都在运行，噪音扰民，影响正常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杨忠；</p> <p>责任单位：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达州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任善桦。</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措施。2023年10月16日，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召开支委会，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决定在原隔音板（高3米，长2.8米）基础上加高1.5米围栏，并封闭两侧，预计2023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工作。整改落实后，我局将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进行噪声检测，督促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尽量减低空调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二、回访情况</p> <p>针对投诉人举报的“通川区实验小学操场下面安装了5组10个燃气空调，上面的1到5楼有经济实业有限公司、朝阳社区服务站、通川区婚姻登记处等单位办公，白天晚上空调都在运行，噪音扰民，影响正常生活的”问题。2023年10月16日，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执法人员前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对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居民进行了回访，受访居民对整改措施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8	SD20LD0.13DZ28	通川区	西外体育路书香雅筑	通川区西外体育路书香雅筑小区 7 栋后面的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p>2023 年 10 月 14 日, 通川区副区长冉然, 区住建局局长张劲松率领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小区名称: 被投诉小区名称: 书香雅筑, 地处体育路 467 号, 于 2005 年交付使用。该小区共 9 栋, 其中 1 至 8 号楼为步梯房, 11 号楼为电梯房, 总建筑面积 74864.15 m², 商业面积 1137.35 m², 地下车库 2254 m², 共有住房 607 套, 商铺 172 间。成都睿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入驻提供物业服务。</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以来, 该处出现堵塞共 4 次, 均由物业企业进行疏通。</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工作专班人员现场调查发现, 业主反映“7 栋后面的下水道堵塞, 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位置为小区 7、8 号楼后侧的雨水排水沟。导致该处堵塞的原因为 7、8 号楼规划建设的排污管网位于该楼栋底商门市前的人行道地下, 用于商铺及住宅排污。但该楼栋底商部分商家, 违规改建“雨水排水沟”为“污水管道”用于排污, 时间长久油垢积累, 导致堵塞。情况属实。</p>	<p>一、处罚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 通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冉然;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责任人: 区住建局局长张劲松。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物业企业立即进行清掏(已完成)。二是函告市城管局, 对违规改建行为依法查处, 责成商家恢复原貌、规范排污。三是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申请维修资金, 对该处彻底疏通并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完成)。</p> <p>二、回访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内回访业主代表 4 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SD20LD0.13DZ29	高新区	幺塘乡辉山村5组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炼地沟油,将周围环境搞得很臭;污水直排,有污染下游饮用水源的风险。听说该厂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有污水处理协议,但从未见有污水车过来拉。	<p>2023年10月14日,由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吴国丰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址: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5组,法定代表人:潘龙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80JWA28,该厂前身为达县南外龙英废油脂加工厂,2011年4月在原达县南外镇四合社区小区门市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511721600137129,法人代表:潘龙英,2012年6月由原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为餐厨废弃物定点处理单位,2016年在原达县南外镇千坵村筹建结束,后因厂房被占搬迁高新区斌郎街道过渡一年,2021年又重新选址搬迁至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原三合缘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矿场建设,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建设有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建设有沉淀厌氧池3个,大约能装25吨生产废水,不外排。该公司将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通过除渣机进行油渣分离、蒸汽加热、离心机油水分离,处置后的废弃油脂外售至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21年7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51172100000178),2021年10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511700MA680JWA28001X)。 2.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2022年11月1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下发《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责令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达高新区环函(2022)136号),督促完成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提炼地沟油,将周围环境搞得很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违规在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餐馆、学校、酒店安装油水分离设备收集餐厨废弃油脂进行加工提炼。同时生产车间环境脏乱差,进料池存有部分未提炼处理的餐厨废弃油脂,生产车间有明显臭味。通过走访附近村民,村民表示冬季无明显臭味,夏季会有一点臭味。 2.关于“污水直排,有污染下游饮用水源的风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检查,该公司建设有污水沉淀厌氧池,并进行遮盖,防止雨水进入,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直排的痕迹,走访附近村民,村民表示未看见该公司有直排污水现象。该公司距下游覃家坝饮用水源地7公里,公司周边800米范围内无村民水井,不存在污染下游饮用水源问题。 3.关于“听说该厂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有污水处理协议,但从未见有污水车过来拉”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该公司与四川省汇鑫通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四川省汇鑫通途科技有限公司出据了污水处理证明。但该公司与四川省汇鑫通途科技有限公司(河市镇污水处理厂)均不能提供污水转移处理管理台账及转移记录。通过走访附近村民,村民表示有车来拉过污水。</p>	<p>一、处理情况及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吴国丰 责任单位: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科科长余柯君(一)关于“提炼地沟油,将周围环境搞得很臭”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对该公司涉嫌违规收集餐厨垃圾的问题,责令该公司停产,达州市市城管执法直属二大队立案调查(达市城立案字【2023】174号)。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成该公司立即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规范整治,对会散发臭味的材质及原料进行遮盖和密闭,防止臭味扩散。 (二)关于“污水直排,有污染下游饮用水源的风险”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成该公司加强污水管理,严禁污水外排。 (三)关于“听说该厂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有污水处理协议,但从未见有污水车过来拉”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污水处理管理台账记录问题,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达市环罚立【2023】219号)。 2.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成该公司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台账,对餐厨垃圾收集、污水外运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工作专班对距离最近的4户居民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工作专班调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均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0	SD20LD 0.13DZ30	通川区	东城街道张家湾社区张家湾路51号	通川区张家湾盘云巷搓果果茶楼噪音扰民,希望夜间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p>2023年10月14日,由通川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达章同志牵头,率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核查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搓果果茶楼位于通川区东城街道张家湾社区张家湾路51号,法人代表:侯建强,联系方式:18981978977,茶楼共有房间7间(其中一楼4间,二楼3间),主要经营棋牌室服务,具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BQG35F06)。茶楼周边共有居民楼2栋相距10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通川区公安分局严格落实职能职责,按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生活噪音整治工作,牵头东城派出所、张家湾社区对张家湾路开设的棋牌室扰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夜间组织警力定期对棋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放禁噪宣传资料,对现场群众普及禁噪法律知识。2023年4月,东城派出所联合张家湾社区组织搓果果茶楼及周边业主代表就夜间茶楼声音扰民问题进行座谈会商,双方在现场达成一致意见,搓果果茶楼对房间窗户进行锁闭,并安装了隔音玻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10月14日,通川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达章同志带领工作专班职能部门到现场调查,发现搓果果茶楼二楼111号、555号房间窗户锁损坏无法关闭为打开状态,且两间房间距离居民楼较近,经调查,部分顾客在夜间吸烟时,为通风未上锁窗户,因老旧房屋隔音效果差,导致噪音扰民。该问题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沈晓 责任单位:通川区公安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通川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达章、东城街道办事处书记赵显华、张家湾社区书记杜勇、通川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梁峰、通川区公安分局东城派出所所长游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搓果果茶楼于2023年10月14日起停止营业,并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2)责成搓果果茶楼立即对111号、555号房间窗户进行修复锁闭,在房间隔音玻璃上加装隔音棉。 (3)责成搓果果茶楼营业时间调整为:上午10:00至夜间12:00前,其余时间段禁止营业。 (4)责成东城派出所加强对搓果果茶楼夜间巡查及禁噪宣传,确保达到整改效果。</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沈晓组织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搓果果茶楼周边居民楼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1	SD20LD0.13DZ31	通川区	塔坨湿地公园	塔坨湿地公园唱歌跳舞严重扰民	<p>2023年10月14日,由通川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达章同志牵头,率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朝阳街道办事处核查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塔坨湿地公园实为塔沱湿地公园,位于通川区朝阳街道龙爪塔社区滨河西路,公园总占地面积22.8公顷,园内树木繁茂,场地平整,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和锻炼健身的场所。</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通川区公安分局多次组织警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整治,按照“管理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针对各广场实际,逐一制定防噪减噪措施,坚决杜绝采取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在早上7点至9点,夜间19点至21点集中时段,组织派出所警力对辖区广场、公园进行巡逻,及时制止广场舞噪声扰民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群众反映“通川区塔坨湿地公园唱歌跳舞严重扰民”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2023年10月14日,通川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达章同志率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朝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现场共发现3起跳广场舞群体约40人,其中2起使用了低音炮设备,其音乐震动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大。经走访周边商户、群众跳广场舞群体在晚上19点至20点为主要时间。</p>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沈晓 责任单位:通川区公安分局、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朝阳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通川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达章、通川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熊强、通川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梁峰、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滨河游园管理所所长付俊达、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蒲政兰</p>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滨河游园管理所加强塔沱湿地公园禁噪宣传,明确广场舞作业时间为:晚上19:00-20:10,要求各广场舞群体更换带低音炮的音响设备,改为普通音响设备,并降低音量。 (2)责成朝阳派出所加强夜间广场舞时间段的巡查,做好对广场舞群体的劝导,确保广场舞的音量不扰民。对现场使用带低音炮音响、不听劝阻或制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3)责成龙爪塔社区加强夜间广场舞时间段的巡查,做好对广场舞群体的劝导,确保广场舞的音量不扰民。</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沈晓组织专班工作组到被塔沱湿地公园周边居民楼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2	SD20LD0.13DZ32	达川区	南岳镇	2020年我在达川区南岳镇开了一家石材雕刻的加工厂，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是公路局、环保局、电力公司、政府说我厂不达标，把我厂电停了。但是2022年在南岳镇卫生院对面开了一家相同工艺的石材雕刻加工厂为什么他可以生产，我不能生产？诉求：恢复用电	<p>2023年10月14日，由区政府副区长龙忠诚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石材雕刻加工厂位于达川区南岳镇神龙社区1社，经营业主为孙文凭，该厂于2022年10月完成厂房搭建，因疫情影响等原因，直至2023年6月正式生产。</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被投诉的孙文凭石材雕刻加工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生态环境局、南岳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对该石材雕刻加工厂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无手续，遂要求其整改。鉴于其一直未实施整改，南岳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自行拆除。目前，该加工厂已停产并拆除机器设备，厂房作为孙文凭临时堆放钢材和石材的仓库。</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10月14日，区政府副区长龙忠诚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公路局、环保局、电力公司、政府说我厂不达标，把我厂电停了”的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经南岳镇调查，符合描述的厂只有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孙仕博石材加工厂一家，由孙仕博和胡云娟夫妇开办，该厂位于南岳镇印子村1社，于2020年9月底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修建，完成了用电申请、航车安装，但从未投入生产。2020年9月28日，南岳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关于该厂选址存在安全隐患和建成后可能造成噪声扰民问题的举报后，组织镇应急办、环保所、驻村干部、村社干部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厂离公路过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要求该厂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同时函告电力公司停止施工用电。2020年10月中旬，该石材加工厂自行将航车拆除，对原址进行了清场，并将加工厂搬迁至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河口村。调查组现场查看，原址已无任何构筑物和建设痕迹。</p> <p>2. 关于“2022年在南岳镇卫生院对面开了一家相同工艺的石材雕刻加工厂为什么他可以生产，我不能生产？”的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经现场走访调查，2022年10月，被投诉石材雕刻厂业主孙文凭完成厂房搭建，陆续添置设备，一直未生产，直至2023年6月底才正式生产。南岳镇人民政府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多次要求其完善手续和整改噪声问题。鉴于该厂一直未实施整改，且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9月26日，南岳镇人民政府责令孙文凭石材雕刻加工厂立即停产。9月28日，孙文凭石材雕刻加工厂完成机器设备拆除。调查组现场查看，该厂区已经停产并实施去功能化，封存了航车、拆除了电表和雕刻电机，厂房仅用于钢材和石材等材料的临时堆放。</p>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公路局、环保局、电力公司、政府说我厂不达标，把我厂电停了，诉求恢复用电”问题 责任领导：区经信局局长 李金涸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人：区经信局副局长 谢胜利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处置情况 由于该石材雕刻加工厂已搬迁至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河口村，原址已经清场，且场地离公路太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建厂条件，故对其要求恢复用电的诉求不予支持。</p> <p>(二) 关于“2022年在南岳镇卫生院对面开了一家相同工艺的石材雕刻加工厂为什么他可以生产，我不能生产？”问题 责任领导：南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佳 责任单位：南岳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南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春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由南岳镇人民政府责令孙文凭石材厂全面拆除生产设备。(2023年10月18日前完成)</p> <p>二、回访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信访件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SD20LD0.13DZ33	达川区	渡市镇	达川区渡市镇河边有三条渔船晚上用电捕鱼，老百姓钓鱼都不准，他们却可以电鱼。	<p>2023年10月14日，由区政府副区长黎昌瓚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2019年底全区实施退捕禁捕工作，渡市镇21艘合法渔船已全部上岸拆除报废，目前天然水域没有合法渔船，只允许乡镇自用船舶和其他有合法手续的功能性船舶。州河渡市段现有乡镇自用船舶24艘。老百姓因习惯原因，把天然水域中的小型船舶统称为“渔船”，且渡市辖区州河流域较长、岸边地形复杂，投诉人未说明具体位置，故无法确认具体船只。</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渡市镇人民政府：渡市镇政府联合辖区派出所，不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对禁渔期捕鱼、多杆钓鱼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今年以来，劝导违规垂钓20余人次。</p> <p>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达川区“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达川区“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近三年来，区农业农村局共开展渔政执法巡查5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出动执法船135艘次，巡查天然水域累计12640公里，查处案件68件，处罚人员72人，罚款15余万元，制止游钓行为5500余起，销毁网具42张，计4000余米，销毁耙子钩100余副。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6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渡市镇河边有三条渔船晚上用电捕鱼，老百姓钓鱼都不准，他们却可以电鱼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3年10月14日17时20分，黎中华同志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渡市镇政府、渡市派出所所在渡市镇政府会议室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召开专题会，并对下一步调查核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14日晚专班工作组对州河渡市段开展夜间巡查和蹲守，直至15日凌晨2点，未发现非法捕捞现象。10月15日，专班工作组对吴三伟（联系方式：13982878235）、刘小三（联系方式：13419055781）、黄云强（联系方式：15282422693）等15位沿河村民进行了线索排查和走访，上述人员均表示未发现有人电鱼的现象。同时对州河渡市段内的船舶对照自用船舶台账进行清理，发现有部分乡镇自用船舶管理不规范（未喷字编码）和5艘“三无”船舶存在。</p>	<p>一、处罚整改情况</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2、责成被信访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责成渡市镇政府立即对不规范船舶进行喷字编码，5艘“三无”船舶立即进行拆解报废处置，以消除非法捕捞隐患，已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二是切实落实各级河长和网格员开展禁渔巡河工作，并发动沿河群众参与监督，发现非法捕捞现象及时举报。辖区派出所、农业农村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三是加大禁捕禁钓政策宣传，在禁渔期和禁渔区之外，允许一人一杆一钩（最多不超过两钩）进行休闲垂钓。</p> <p>二、回访情况</p> <p>2023年10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河段15位沿河村民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